

屏東縣政府辦理 115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一) —「憲法法庭判決中的人權保障——兼論兩公約與 性別平等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兩公約之核心精神，並深化本府推動人權保障，藉由研習課程，提升本府同仁對兩公約內容、國內法制化歷程及行政實務適用之認識，強化人權思維於政策規劃與執行過程中之具體落實。本研習並結合性別平等理念，說明兩公約中有關禁止歧視、性別平權及弱勢保障之相關規範，促進同仁理解性別觀點主流化及其與地方治理、公共服務與行政決策中之重要性，確保各項政策與措施兼顧不同性別及多元族群之權益，進而落實實質平等與人權保障目標，特舉辦本場研習會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

11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

三、研習地點：

屏東縣政府南棟 3 樓 301 多媒體會議室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本府、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人員，各高國中、各國小，共計 120 員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各機關（單位）參加人員請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前。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額滿即止。並依規定於完成研習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4 小時。

六、課程配當表：

屏東縣政府辦理 115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一） 「憲法法庭判決中的人權保障——兼論兩公約與性別平等」 課程配當表 日期：115 年 3 月 27 日 地點：屏東縣政府南棟 3 樓 301 多媒體會議室		
時 間	內 容	講座/主持人
13：10-13：30	報到	
13：30	長官致詞	本府民政處
13：40-15：10	憲法規定與兩公約規範的 基礎內容介紹—兼論性別 平等保障	陽銘法律事務所 梁志偉律師
15：10-15：20	休 息	
15：20-16：50	憲法解釋與憲法判決關於 兩公約的實踐—聚焦性別 平等案例	陽銘法律事務所 梁志偉律師
16：50-17：00	綜合討論	

七、其他行政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另以公文或電話通知補充或修正。
- （二）本府有關人員辦理是項工作，依執行成效辦理獎勵。
- （三）本計畫所需經費（如概算表）。
- （四）承辦人：廖萃汝 科員；代理人：李家明 科員。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-3162、3164；(08)7346691